

完善公司僵局法律救济机制的思考

罗军¹,张凯²

(1. 四川省自贡市委党校 2. 四川省自贡市银监局,四川 自贡 643000)

摘 要:有限责任公司的制度设计以及公司治理模式决定了公司僵局这一客观法律现象的长期存在。修改后的《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以立法的形式为解决这一难题打开了一条司法救济的路径。这对维护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权益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在办理公司法律实务过程中,笔者深感我国公司僵局法律救济机制在立法上的缺失和不完善。本文从公司僵局的基本问题入手,以公司僵局及其解决机制为研究对象,结合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内,提出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应对公司僵局的法律解决机制及体系架构。

关键词:公司僵局;法律救济;完善制度;公司法

中图分类号:D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2-0015-05

公司僵局问题一直是公司治理实践和公司法律实务中一个难解的课题。公司僵局造成的后果是使公司难以形成可执行的决议,影响公司的有效治理和正常经营,不仅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还会危害正常的社会和经济秩序的稳定。无论对股东和公司本身,还是对社会,都将造成巨大的损害和负面影响。因此,建立并完善有效解决公司僵局的法律救济机制,成为公司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的一个现实课题。2006年修订的《公司法》第75条、第183条规定的公司司法解散制度以及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司法解释”在立法上为破解公司僵局提供了一条法律上的司法救济途径,对解决我国公司尤其是相对封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董事之间、董事与股东之间的僵局问题具有现实的法律意义,这些规定填补了过去长期以来立法上的空白。但总体来看,由于我国立法关于公司僵局的理论明显准备不足,现行公司法对公司僵局的规制仍缺乏体系性的构建,遗漏较多,可操作性差。从各国的公司立法上看,特别是英美法系及大陆法系国家,对公司僵局问题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律救济制度体系。随着我国公司制度的发展,实践中涉及公司僵局的问题逐渐增多,已经开始引起理论界和司法界的注意,不少地

方人民法院在办案实务中也有对公司僵局司法救济的案例,但也暴露出现行司法救济措施在设计上的缺陷,尤其是我国立法缺少对公司僵局进行“防患于未然”的预先制度设计,造成司法人员应对此类问题时的无所适从。本文拟结合国内外公司僵局法律救济制度及理论成果,在对我国现行的公司僵局司法救济制度存在的不足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在我国建立并完善以法院强制股权收购和司法解散公司的法律救济措施为主体,以立法规定仲裁、调解和公司章程预先规定等“前置程序”为辅相结合的公司僵局法律救济机制。以期能对我国破解公司僵局法律机制的不断完善有所助益。

一、案例引出的问题

2003年,自贡市某学校与宋某(自然人)共同出资920万元人民币注册登记了一家集商贸和娱乐于一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学校占股份50%,宋某占股份50%。双方协商,由学校校长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宋某担任总经理。由于公司周边城区改造等原因,公司自成立起就连年亏损,同时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双方在经营理念以及如何弥补亏损等问题上也产生较大分歧,结果双方各自为政,公司经营管理难以为继,期间

收稿日期:2010-11-08

作者简介:罗军(1967-),男,重庆市人,讲师,律师,法律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

张凯(1964-),男,重庆市人,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监管。

网络出版时间:2011-3-28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10328.1353.032.html>

双方多次就解散公司展开谈判均未果,学校遂要求宋某收购其股份,宋某也不同意。由于外界了解该公司现状,也没人愿意收购,在长达近五年时间里,公司经营陷入僵持状态,投资双方均遭受巨大经济损失^①。2009年初,笔者作为学校的法律顾问,提出向法院诉讼申请解散公司,法院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对申请予以立案,其后股东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遂解散了该有限责任公司。

此案例反映了我国《公司法》修改前,由于缺乏股东退出机制的相关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遭遇公司僵局情况下所面临的法律困境。另一方面,新《公司法》顺应我国日新月异的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和有限责任公司的现实情况,以立法的形式对公司僵局这一法律现象予以了承认,并规定了相应的司法救济措施。在处理该案例的司法实务过程中,笔者深感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对解决此类问题所存在的不足和缺漏。本文以该案例为线索,借鉴国内外学者的有关论述和对策,对如何建立并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公司僵局法律解决机制做一有益分析和探索。

二、公司僵局涵义

公司僵局,是指公司在运行中由于股东或董事之间发生分歧或纠纷,彼此不愿妥协而处于僵持状况,导致股东会、董事会等权力或决策机关陷入权力对峙而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策,从而使公司陷入无法正常运转甚至瘫痪的事实状态^②。根据布莱克法律词典的解释,公司僵局(Corporate Deadlock),是指在封闭公司中,由于其控制结构允许一个或多个不同意公司某些方面政策的股东派别阻止公司运营所导致的僵持状态^③。《麦尔廉-韦伯斯特法律词典》则将其定义为“由于股东投票中,拥有同等权力的一些股东之间或股东派别之间意见相左、毫不妥协,而产生的公司董事不能行使职能的停滞状态”。一般认为,公司僵局根据其发生的层面不同,可以分为股东会层面上的僵局和董事会层面上的僵局两种。所谓董事会层面上的公司僵局,是指董事会因各种原因在表决中无法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人数而不能作出决议的情况。例如,《美国标准公司法》规定为“在管理公司事务中,董事陷入僵局,股东又无法打破此僵局,公司因此正在或可能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或者因此致使公司的业务和事务已无法根据股东的利益要求而进行下去”。而股东会层面上的僵局仅仅指无法选任董事的状况,通常表现为在董事选举中意见不一,僵持不下,但并不只限于此。

如果出现了股东会层面上的僵局,因为公司仍然有董事、高管人员等继续管理公司,所以公司不一定出现无法运行的情况。但如果出现了董事会层面上的公司僵局,则有可能导致整个公司处于无以为继甚至瘫痪的地步。从我国目前来看,公司僵局通常是指董事会层面上的公司僵局,但在股东人数较少,股东又参与公司管理的情况下(如本案例),董事会层面上的公司僵局实际上也就是股东会层面上的公司僵局。

三、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现状以及公司僵局产生的主要原因分析

《公司法》第3条第2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一规定并没有与股份公司存在较大差别。但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一节中,《公司法》则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而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甚至可以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等^④。这一系列规定均表明有限责任公司更适合中小投资者采用。相应的,股份有限公司却设立难度大,市场准入门槛高。法律和政策环境决定了我国现阶段存在的公司中,有限责任公司必然在数量上占绝对多数。而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不能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这使得我国的有限责任公司表现出显著的闭锁公司特征。这种制度设计和治理模式在理论上就存在产生股东困境的可能性。从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的适用对象出发,一般也均是中小企业,而且家族公司、熟人公司模式盛行,所有权和经营控制权不分、股东直接经营企业的现象普遍存在,公司股东之间的争议和纠纷在所难免。因此,近几年来因股东间的争议而诉诸法律的案件大量涌现,公司僵局现象也成为热点法律问题。综合以上分析,笔者认为公司僵局的产生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第一,公司法上的资本多数原则为公司僵局的形成提供了制度基础。实践中,常有不少公司的股东在股权结构中各自平均持股,如果股东之间就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目标甚至各自利益发生冲突,彼此互不相让,并采取完全对抗的态度,因双方拥有同等表决权,那么任何一方都可能无法形成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表决多数,决议的通过几乎不可能,如同本案例一样,从而使公司长期陷入僵局。另外,如果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一致同意或赋予小股东一票否决权,则由于无法形成一致或小股东行使一票否

决权也会导致决议无法通过,使公司陷入僵局。第二,从封闭公司的内部治理机制来看,由于股东人数较少,股东与董事身份往往同一,或是董事多受制于委派他的股东。在这样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下,容易出现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部不分的情况。从封闭公司的外部治理机制来看,封闭公司有严格的股权转让限制,僵局的产生难以避免,因此,封闭公司人合基础的恶化也是公司僵局容易形成并难以打破的主要原因。

四、我国现行公司僵局法律救济机制存在的不足

尽管公司法突破局限,赋予公司僵局中的股东以强制司法解散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两种救济措施,但相对于两大法系科学、完备的法律救济体系以及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对公司制度的要求,这两种司法救济措施所构建的法律救济体系就显得简单和僵化,同时在司法程序和可操作性上也明显存在问题。

(一)现行《公司法》法律救济措施存在的不足

我国新《公司法》主要规定了司法强制解散及股份回购两种应对公司僵局的法律救济手段。

1.司法强制解散。《公司法》第183条规定: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该条规定实际上以立法形式赋予了公司僵局状况下的股东采取以司法解散救济措施的法律权利。为进一步明确股东以司法手段解散公司的适用条件,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该司法解释规范和细化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的具体适用条件和审理原则。此外,该法还规定了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从另一角度明确了解散的条件。该司法解释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司法解散制度的适用范围,具体并细化了公司困境下股东的法律救济手段。

但是,我们在承认该司法解释对于实际审判工作具有巨大指导意义的前提下,也要认识到,其毕竟不是法律规定,仅可作为公司僵局救济的权宜之计。以我国目前高速发展的社会经济形势和市场经济对公司制度的要求,对司法解散的规定更应当法定化、成文化、体系化。尤其是对司法解散的诉讼程序更应法定化,以增强可操作性和法律的可预见性。

2.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我国现行法律关于破解公司僵局另一司法救济途径即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公司法》第75条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1)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该法条规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小股东打开了一条退出公司的途径。但同时笔者认为,该法条规定股份回购请求的使用条件过于严格,主要是“连续5年盈利而不分配股利”的规定,这一条件所作的时间要求过于漫长。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而言,中小企业均占这一组织形式的大多数,股东人数较少且股东多受雇于公司以及管理层。在此种情况下,股东以其雇佣身份获得投资回报是除股利分配外的最重要的获利途径。如股东没有受雇于公司,就很容易面临无股利可得的尴尬境地。此时,不管是一年两年没有分配股利,抑或是五年六年没有分配股利,其结果都是相同的,那就是股东将无法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这完全违背了股东当初的投资意愿,对中小股东而言是极为不利的,不符合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

(二)现行公司僵局法律规制体系的缺漏和不完善

随着社会化大生产造成的生产组织化程度日益提高,公司作为社会生产组织其内部矛盾不断的涌现,越来越多的公司僵局纠纷有待解决。而现行法律应对公司僵局的上述两项措施均属司法诉讼解决机制,除此之外,非司法途径的法律规制体系尚未建立和完善。这与公司僵局多元化解决机制的时代要求是不相适应的。公司僵局纠纷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引发公司僵局的原因也各有不同,应当区分公司僵局的不同种类,对于可诉或不宜诉讼的公司僵局分别制定法律规制措施:即对违反法定或约定义务造成的公司僵局纠纷,司法应完全干预,体现国家公权力对公平这一法律终极目标的维护。对纯粹商业意见分歧造成的公司僵局纠纷,司法应谨慎介入。司法审判作为社会矛盾的最终解决方式,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纯粹商业意见分歧造成的公司表决僵局,并不存在股东一方违反了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此类纠纷并非法律争端,司法不宜强行介入。此外,不少公司僵局纠纷事实上能够内部解决,

当公司僵局的出现损害了己方的利益时,出于经济利益的衡量,股东首先会选择某种程度的妥协,以达成合意。因此,笔者认为我国公司僵局法律救济机制的完善还应当从非司法途径入手,立法构建并完善公司僵局法律救济机制。

五、建立并完善我国公司僵局法律救济机制的建议

针对我国现行公司僵局法律救济机制存在的上述不足,笔者建议应从以下几方面建立并完善我国应对公司僵局的法律救济机制。

(一)完善现行司法强制救济措施的程序设计

针对公司僵局司法强制救济程序上存在的问题,应对以下几方面问题做进一步地修改和完善。

1.明确公司司法解散之诉的管辖问题。笔者认为,司法解散案件的地域管辖应是公司所在地的法院,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③。由于公司司法解散所涉财产数额较大、程序事务繁琐,笔者认为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级别管辖的意见》确定司法解散案件的级别管辖即: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解散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解散案件。为克服地方保护主义,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9条第2款的规定,对公司财产庞大或当地法院有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案件进行提审或指定其他同级法院审理。

2.建立“公司僵局”司法专业陪审团制度。公司司法解散之诉中“公司僵局”的事实判断,离不开专业的知识及经营管理经验。当下我国的法官只能说是法律方面的专家,让法官独立认定“公司僵局”无疑是欠妥的。为弥补当前司法审判程序的缺陷,笔者建议人民法院参考英美法系国家的做法,建构专业陪审团应对此程序困境。陪审团成员可以由来自各行各业的高级职业经理人组成。这样既保证“公司僵局”事实认定的准确性,又维护了司法权威性、独立性。

3.建立强制公司分立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法院可判决强行分立公司,让僵持的双方分别进入不同的公司,各奔前程,令僵局不攻自破,也是一种可以供当事人选择的方式。当然可被分立的公司是指原公司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以后,分立后的公司仍可继续一定经营。一般来说,是否可分需由法官结合案件与公司的具体情况做出判断。强制公司分立作为解决公司

僵局的手段,不仅可以使公司分立无需经过清算程序就可成立新的公司,从而避免了法律程序上的累赘;而且公司分立不要求必须清偿债务,可以通过为债权人提供担保的方式替代解决,为公司顺利存续提供相对缓和的空间^④。

4.扩大法院自由裁量权,落实注重调解原则。《法国民法典》曾经宣示:法官不得拒绝审判^⑤。因此给股东提供一个解决纠纷、合理摆脱股东僵局的机会是法院的职责所在,它既符合司法所追求的维护公正与效率的目标,也符合广大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最终有益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所以应在我国《公司法》对股东困境的司法救济给予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司法裁量权。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已出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但其仍不能涵盖司法实践中对于公司僵局所表现的各种千变万化的具体形式,扩大司法裁量权,才能更好的应对公司当事方对困境的救济需求,更好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新要求。

(二)建立并完善非司法法律救济机制

公司法规定提请公司司法解散的股东要用尽其他救济途径,这与司法审慎介入公司治理的立法精神是契合的。笔者认为“其他途径”即指非司法法律救济途径,包括:一是用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内部解决途径;二是用尽外部的非诉救济程序。

1.公司的内部解决途径。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僵局”处理方式及《公司法》规定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等。

(1)通过规范并完善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来预先规定“公司僵局”解决方案。公司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联结着众多的社会关系,承担着众多的社会责任,影响着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而无论是从经济角度还是社会角度上看,通过公司权力的途径,如解散公司诉讼来解决公司僵局是不可取的。笔者认为,通过股东的事前救济,也就是积极借助公司章程来预防僵局的形成,才是最有经济价值和社会意义的解决途径。由于公司僵局发生在公司内部,它的始作俑者和受害者往往是重合的,即都是公司的股东。所以,从这个角度讲,股东作为投资者的利益应是一致的,正是这种一致性,使得股东们通过公司章程预防和自我救济公司僵局的出现的尝试成为可能。目前在学界认为替代公司解散的救济中最有效的是要求公司或其他股东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购买原告的股份,即强制股权置换收买股份不仅使受

害股东取得公司合理的价值退出公司,而且不影响公司的继续存续。因此,在我国的公司法中确立股份强制收买和资本退出机制这一替代救济方式是有必要的。

(2) 制定示范性的公司合同文本预先规定解决方案。由于封闭公司往往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人和”多于“资合”,章程中合理预见未来可能发生的分歧并规定解决途径不够现实,所以,除了通过激励股东在公司章程中,或股东协议来保障自身权益的措施外,可考虑由国家制定示范性的公司合同文本,作为公司法的组成部分,比如可以将规定公司僵局解决方式作为公司章程的任意记载事项加以列举,以有效解决公司僵局给解决股东困境所带来的高额交易成本。

2. 公司外部的非诉法律救济机制。包括调解以及第三方仲裁。(1) 调解。当事人基于自愿将争议交由中立的第三方,由第三方促成当事人间的交流和磋商,以推动当事人之间和解,达成一个互相能够接受的解决方案,从而解决争议和纠纷。(2) 仲裁。公司争议各方自愿将纠纷或争议交由中立的第三方来评判,并作出一个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以此来破解公司僵局。在美国,通过仲裁来破解“公司僵局”是一种非常普遍的做法,股东可以在公司僵局发生前约定仲裁条款,也可以在公司僵局发生后协议通过仲裁来解决纠纷以打破公司僵局⁶。通过仲裁方式破解公司僵局更为便捷,对于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也更为有力。但是仲裁需要寻找一个能充分掌握公司复杂运营情况的第三人作为监管

人或接管人,仲裁结果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的永久转移。此外,监管人的使命仅是维持公司运营而已,不再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对于公司治理的成本和效果都有很大影响。

注释:

① 此案为笔者亲自代理的案例,本文只做基本案情概括。

② 《公司法》第26条,第38条第2款,第51条,第52条之规定。

③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双方对地域管辖有另外约定的依约定即约定管辖,公司章程如果有合法约定的就应以公司章程的约定确定管辖法院。

参考文献:

- [1] 周友苏.新公司法论[M].法律出版社,2006:358.
- [2] See Black's Law Dictionary (Sixth Edition), Henry Campbell Black[M]. West Publishing Co, 1990:398.
- [3] See Bryan.A.Garner, Editor-In-Chief, Black Law Dictionary [M]. St. Paul, Minn, West Group, 1999:404.
- [4] 胡伟.公司控制权概念的法理探讨[J].南都学坛,2011,(1):105-108.
- [5] 谢怀栻.谢怀栻法学文选[M].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386.
- [6] 温玉娟.破解公司僵局之法律途径分析[J].消费导刊,2008,(4):126.

责任编辑:万东升

Legal Principle Theory of Perfect Company Deadlock Law Relief Mechanism

LUO Jun¹, ZHANG Kai²

(1. The Sichuan Zigong Municipal Committee Party School, Zigong 643000, China;

2. Sichuan Zigong Bank Inspector General Administrative Bureau, Zigong 643000, China)

Abstrac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s system design as well as the company governed the pattern to decide the company deadlock this objective law phenomenon long-standing. Law of Corporation after the revision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relate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legislates the form to solve this difficult problem to open a judicial relief way. That has the vital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maintaining the investor as well as the young shareholder rights and interests. During handles the company law practice process, the author deeply felt that Our country Law relief mechanism of Corporation deadlock and is imperfect and flaw in the legislative flaw. This paper obtains from the company deadlock's basic question, takes the company deadlock and the solution mechanism as the object of study, unifies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scholar's research results, in the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 and establishes the legal solution mechanism and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that suits our country actual situation to deal with the company deadlock.

Key words: company deadlock; law relief; perfect system; Law of Corporation